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變更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財政年度變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v)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及(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業績及有關業績之刊發,以及考慮派付股息(如有)。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延遲刊發財務業績,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漓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瀉峰先生(主席)及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弦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隋福祥先生及張德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